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卓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6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